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致同所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全体委员签字：

夏同水

王 华

朱先磊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